

全市小微园区（厂中厂）规范化创建指导帮扶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余姚市应急管理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宁波安邦基治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NBSXCG2025-009（项目编号）、全市小微园区（厂中厂）规范化创建指导帮扶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余姚市全市 2025 年进行规范化创建约 600 家园区及其中 500 家园区的专职安管员（以上数量如有增减，以实际名单为准）。

2. 服务内容：

（1）对照《宁波市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评分细则》要求，指导园区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完善相关台账资料，指导强化提升硬件设施等内容，服务推进园区规范化建设。

（2）根据《宁波市工业企业小微园区（厂中厂）专管员考核评分表》内容对园区专职安管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3）乙方落实全过程记录制度，对帮扶指导结果和所提的意见或建议负责，对其承担服务的真实性、客观性、可行性和准确性负法律责任。

（4）乙方在完成上述（1）-（3）项服务内容的基础上，还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小微园区的实际需求，积极协助甲方开展园区规范化创建的其他相关工作。

3. 技术要求：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4. 服务要求：乙方须切实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按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方案及承诺实施到位。

二、人员要求：

1. 工作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服务中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走过场，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与人员发生冲突。

2. 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时佩带工作证，做到人证相符，2 人 1 组进行服务（2 名工作人员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3. 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配合甲方的日常管理。

4. 与帮扶指导主体存在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5. 工作人员不得通过本次服务内容或借服务之便进行公司的衍生服务。

6. 工作人员严守廉政纪律，杜绝“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

7. 工作资料、现场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工作人员及时归档并遵守保密要求。

8. 出现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或甲方不满意要求调换的，应及时调换。

9. 甲方免费提供 2 个工位供乙方的工作人员使用，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外出检查结束后可在甲方

的办公场所进行台账资料整理。

三、工器具设备要求：自行配备能全面满足本项目服务的工器具设备，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四、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299400元），该费用为含税价。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序号	服务企业类型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家)	合价
1	对余姚市全市 2025 年进行规范化创建约 600 家园区进行帮扶指导，对其中 500 家园区的专职安管员的日常履职进行考核	约 600 家	499	299400

五、技术资料及保密

1.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3. 乙方对帮扶指导主体的基础信息、工艺流程、专业技术、商业机密等具有保密责任，如因乙方原因涉及到资料、图片、技术等外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2. 本项目不限制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 乙方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4.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甲方不得限制乙方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5.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乙方存在私下分包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帮扶指导工作。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1) 款项分两次支付，付款前结合考核扣款及结算方式。

①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供预付款担保，不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不支付预付款），乙方无需预付款的可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领取合同金额 50% 的款项。

②第二次在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2) 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对预付款的比例进行调整。

(3)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规定的发票，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 结算方式：

(1) 综合单价包干（以服务家数为准），数量按实结算。

(2) 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若结算时存在超过合同金额的情形时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3) 若结算数量小于等于 500 家园区时，数量以乙方最终完成帮扶指导的园区及对园区的专职安管员的日常履职进行考核的为准；若结算数量大于 500 家时，大于 500 家部分的数量以乙方最终完成帮扶指导的园区的为准。

(4) 成果缺失部分的数量不予结算。

(5) 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最终服务费，甲方支付除已经支付服务费和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宁波安邦基治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86011110000990351

十、预付款保函要求：

1.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一致。

2. 预付款保函的形式：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国家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与预付款发票一并提交。

4. 预付款保函的期限：保函办理时间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十一、考核要求：乙方完成帮扶指导工作并在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成果上交给甲方，甲方对成果进行 5%比例的随机抽取复查，若发现未按《宁波市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评分细则》、《宁波市工业企业小微园区（厂中厂）专管员考核评分表》要求帮扶指导到位的，扣除服务费 500 元/家。

十二、成果要求：根据《宁波市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评分细则》、《宁波市工业企业小微园区（厂中厂）专管员考核评分表》要求编制成成果，甲方需要纸质成果的，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



十三、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服务质量

1.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及降低服务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工作人员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且必须为同一档次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2.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对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形应及时作出调整。

3. 乙方要保障服务质量，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能全面满足本项目服务的工器具设备，确保全面履行本合同服务义务。

十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考核要求，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并告知乙方考核结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及时阻止，并告知乙方项目负责人。

3.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制定规范、专业具有实效性的服务方案并配备齐全工作人员，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并能实现合同目的。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行业自律规范及市场规则，确保服务水平符合相关要求，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服务人员数量和技术人员和设施设备不得低于各类人员、设施的最低配置数量、要求（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确保全面履行本合同服务义务。

6. 乙方的工作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能力，遵守帮扶指导等操作规程。

7. 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泄露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每逾期1日，以应付而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1年期市场贷款利率的2倍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按照“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第3款”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的或未按照提供的服务方案全面履行的或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仍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违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第4-7款”中任何一项约定的，违约次数累计在5次（含）以下的，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按照5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次数累计达6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转包或分包”中任何一项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外乙方须按本合同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5.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的信用等级降到C级以下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七、合同的解除：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日历天通知乙方，自第31日起本合同解除，

甲方按乙方实际的合同履行期限结合考核扣款及结算方式支付本合同应付服务费给乙方，并且甲方按本合同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九、安全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安全管理，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涉，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赔偿该损失。

二十、特别约定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2. 其他约定： /

二十一、争议解决办法：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和中标通知书；（3）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 通知与送达

甲方指定联系人周杨，联系电话0574-89554858，邮箱 / ，送达地址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11楼；

乙方指定联系人李自繁，联系电话13857892116，邮箱948754202@qq.com，送达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宁波新材料创新中心东区7幢38号7-6。

任何一方发出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或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寄送法律文书的，送到上述

地址、指定联系人的电话（短信）、微信、钉钉、邮箱等均即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其送达地址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通知送达前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全市小微园区（厂中厂）规范化创建指导帮扶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李自繁

签订日期：2015年5月9日

我方与甲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协商后，
本项目我方无需预付款。

特此说明。

宁波安邦基治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